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8)

董事調職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起，麥理思先生將退任本公司副主席，並同時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麥理思先生，OBE，銅紫荊星章，70歲，自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擔任執行董事及副主席職務。麥理思先生亦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實業」)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記黃埔」)之執行董事及和記企業有限公司之董事，該三間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麥理思先生又為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香港電燈」)主席。長江實業、和記黃埔及香港電燈均為香港上市公司。麥理思先生同時將由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起，退任上述職務並調任為上述各上市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麥理思先生持有經濟碩士學位。麥理思先生亦為若干受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公司的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麥理思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麥理思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麥理思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簽訂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麥理思先生須每三年輪流告退並合資格膺選連任。麥理思先生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將收取董事酬金每年港幣70,000元，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所授予之權力可不時審訂其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上述董事調職有關之事項需向本公司股東公佈。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澤鉅先生(主席)、甘慶林先生(集團董事總經理)、麥理思先生(副主席)、葉德銓先生(副主席)、霍建寧先生(副主席)、關秉誠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周胡慕芳女士、陸法蘭先生及曹榮森先生；及非執行董事為張英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李綺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潘秀美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時樂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藍鴻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王佩玲女士及高保利先生。

承董事會命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逸芝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